

南开大学哲学院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3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的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设立研究生公能奖学金，根据最新颁布的《南开大学研究生奖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63号）和《南开大学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哲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放标准

阶段	等级	硕士标准(万元)	参考比例	博士标准(万元)	参考比例
评定前	无	0.8	100%	1	100%
评定后	一	1.2	10%	1.8	20%
	二	1	20%	1.5	30%
	三	0.8	70%	1	50%
	不合格	0.32		0.7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公能奖学金的奖励范围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各类专项计划的公能奖学金发放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公能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 积极参与学术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公能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自动归为当年哲学院研究生公能奖学金不合格档次。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三) 违反学校或学院教学、科研、生活、住宿等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

(四)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三章 名额分配及评审机构

第七条 根据当年我院研究生公能奖学金名额，结合当年度学生申报情况，依据**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标准，硕博分别择优进行奖励。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名额分配与调整。

第八条 在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下，成立哲学院公能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哲学院公能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公能奖学金评审实行学生申请制。由学院办公室发布哲学院公能奖学金评审通知，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自由申报，学生统一填写“研究公能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表格及佐证材料的研究生，如无“不合格”等级规定的情况或其他不能参评奖学金的情况，则一律确定为三等公能奖学金。

第十条 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办公室对公能奖学金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核实并组织公开展示。依据**第五章**的评审标准，计算综合测评成绩并进行排序，结合当年学院一等、二等公能奖学金名额，分数由高至低依次获得一等、二等奖学金。

第十一条 初评结果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

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如下

新生入学后一年级公能奖学金按照评定前标准发放。

二年级及以后的公能奖学金，根据本细则进行计分。

第十三条 综合测评成绩组成与计算

综合测评成绩由四个部分组成，分别是学分绩（含必修课、选修课）、教学科研实践、公开展示成绩及学术科研成果。学分绩由研究生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学分绩为参考依据；教学科研实践满分为100分，依据学生在参评学年参与的教学实践活动为依据，由各教研室给出分数；公开展示由申请人进行5-10分钟的陈述，由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织评审，学术科研成果分数需依照《附件4：南开大学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计分细则》进行评审。

学术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科研成果须与本学科所学专业密切相关。科研成果包含已发表、已出版、已参与的科研成果及学术活动，同时日期须在本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定期限之内，且满足没有参加上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定等要求。毕业班年级学生的科研成果可放宽至有接收函及论文清样。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博士综合测评成绩：

学分绩*40%+教学科研实践*20%+公开展示成绩*40%+学术科研成果分数。

硕士综合测评成绩：

学分绩*60%+教学科研实践*20%+公开展示成绩*20%+学术科研成果分数。

第十四条 其他未列入的极其特殊情况，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可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第十五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并经批准转为硕士研究生的，若累计学习年限尚在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可在下一学年以硕士身份申请公能奖学金。

第六章 争议与受理

第十六条 对公能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统筹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工作。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南开大学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